

##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清寒獎助學金支用要點

110年07月0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款項為特定捐助款項，旨在協助本系在學學生經濟困難者，使學生能減緩生活壓力安心就學。本要點將執行至捐助經費告罄為止。
- 二、 申請者須具備下列申請條件：
  1. 本系各班制之在學學生。
  2. 需獨自負擔學雜費及生活費用。
  3. 非屬本系獎補助要點之急難救助對象，且未獲本校各項清寒獎助者。
- 三、 補助金額：每人每次以5千元為上限。
- 四、 申請方式：填寫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，並經導師/指導教授推薦申請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。
- 五、 申請文件：
  1. 申請書
  2. 在學證明
  3. 存摺封面影本
- 六、 申請者每學年限申請一次。
- 七、 申請案須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並得依各學年度經費狀況調整補助金額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